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3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

被告 陳源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,7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5,933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於民國93年7月30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約定應於94年3月30日全部清償。惟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迄至94年3月30日止尚欠台新銀行本金185,933元及利息13,805元未償。

(二)原告承保台新銀行之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，被告未依其與台新銀行間之借貸契約清償借款，原告依上開保險契約向台新銀行給付保險金199,738元，並取得台新銀行對原告之請求

01 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
02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9,738元，及其中185,933元自起訴
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
05 或陳述。

0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07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新銀行信用貸款類產品申
08 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信貸-LOAN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險
09 給付匯款申請書等為證（桃保險簡卷6至9頁），均與原告所
10 述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
11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
12 主張屬實。

13 (二)利息起算日：

14 1.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15 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6 2.本件被告所負消費借貸之債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
17 務，於94年3月30日即已到期，被告與台新銀行約定以週
18 年利率13.5%計算利息。原告依前開說明受讓此債權後，
19 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8
20 日起（桃簡卷16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
21 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2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玲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31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王帆芝